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合同编号: 2022S018
合同备案章() 号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化 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全过程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第一部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与乙方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就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全过程咨询 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服务内容：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以福田区政府数字化转型为背景，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及流程再造，推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民生、数字生态的应用落地，综合反映区域和行业运行态势，全面增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体验，加强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提升政府综合行政管理效率，构建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联通的城区运行“一网统管”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涉及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跨行业，有多个子项目，包含系统建设、数据治理、机制创新。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采用政府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建设，按照福田区EPC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引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本次引入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包含项目监理服务、第三方测评服务以及项目建设咨询与审核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 招、投标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合同标准条件及附加条款议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至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和决算审计并完成一年质保期为止，预计工期 24 个月，运维质保期 1 年。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1 层

4111-411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MB2D26978H

联系人：朱颖

电话：15112642469

乙方：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 535 栋 52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55903976010802

联系人：张先枚

电话：0755-83658360

本合同签订于：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七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以如下含义为准：

(1) “本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全过程咨询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甲方是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 “乙方”是指承担全过程咨询服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 “乙方代表”是指乙方指派具体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总测评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和其他乙方项目成员组成。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乙方任命对本项目全面履行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全权负责人，“总测评工程师”是指乙方任命对本项目全面履行本合同测评服务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委托人就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8)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

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八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九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十条 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一. 监理工作内容

1. 项目过程监理

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等，提交给甲方审核，并依此进行过程管理。

1.1 质量控制

1)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3) 项目建设期间，重要节点和里程碑应采取旁站监理监督建设质量，参与软件需求书的确认工作；

4) 监督项目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实施

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5) 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执行；

6) 组织工程质量、系统集成等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7) 参与系统建设工作的测试、集成、竣工验收和交接。

1.2 进度控制

1) 协助进行项目建设周期总进度目标的分析、论证；

2) 编制项目实施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监理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调整进度计划；

3) 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4)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5) 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6) 发现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编制监理日志，每周、月、季、年度提交各类进度控制监理报告和报表。

1.3 变更控制

1) 制定完整的变更程序，对项目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

2)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方能生效；

3) 对工程的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等事宜；

4) 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5)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6) 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7) 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

8) 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9) 监理对可能引起变更的风险要保持预控能力，具备快速反应能力。

10) 监控变更实施控制。

1.4 成本控制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成本，进行成本控制和成本分析；

2) 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甲方审批；

4)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1.5 合同管理

- 1) 协助甲方确定项目实施的合同结构;
- 2) 协助甲方审核与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 (包括设计合同、集成合同、开发合同、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定货与安装调试合同等);
- 3)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 (检查各方执行情况, 提交合同管理报表与报告);
- 4) 协助甲方处理各子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及时记录相关情况;
- 5) 合同整理与归档。

1.6 信息管理

- 1) 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各子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子项目建设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 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代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4) 审查承建单位的全部设计文档 (含硬件集成和软件开发)、变更单、问题跟踪单, 并加具处理意见;
- 5) 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出具监理通知书, 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1.7 组织协调

- 1) 帮助甲方划分或澄清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各有关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1.8 信息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 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备份制度；

3) 协助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 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5) 供应商和乙方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求，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9 项目文档管理

1)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开发文档、产品文档、管理文档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 监理单位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1.10 项目验收

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项目验收相关规定，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提交项目验收或者项目验收备案需提

交材料，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及验收备案相关工作。

1) 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2) 协助甲方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3)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4) 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 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6) 工程验收通过后，与甲方、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8)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1.11 项目送审

建立项目结算、决算审计流程，按照相关审计要求，制定竣工决算审计文件清单目录，收集、汇总、审核项目审计资料，检查审核文档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协助甲方在规定时限内送审项目结算决算，配合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在审计期间的联络、沟通等相关工作，按要求补充、说明相关材料，对审计意见及时沟通承建单位意见等。

2. 日常监理

1) 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甲方审核；

2)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甲方组建相关机构，并

提供相关培训；

3)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4) 与甲方共同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

5)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团队人员需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随时为甲方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需为投标单位社保人员；

6) 熟悉了解本项目各子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甲方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本项目各子项目的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各项目建设需求的整理编制工作）；

7) 参与各项目各项合同的起草、评审及谈判工作，并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总体监督；

8) 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甲方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月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9) 其他需要日常监理的事项。

二、第三方测评工作内容

1) 项目初验(阶段性)和终验(竣工)文档核查：根据标准规范及项目建设要求，对项目竣工文档的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

性、易浏览性进行测试。

2) 验收功能性测试：依据标准规范及项目建设要求，对系统整体功能进行测试，并关注功能的完备性、适合性及正确性。

3) 验收性能效率测试：性能测试是指软件系统在规定的条件下，相对于所用资源的数量，软件/信息应用系统可提供适当性能的能力。包括以下质量特性：时间特性、资源利用性及容量。

4) 验收信息安全性测试：产品或系统保护信息和数据的程度，已使用户、其他产品或系统具有与其授权类型和授权级别一致的数据访问度。依据标准规范及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对软件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真实性进行测试。含至少 2 次回归测试。

三、项目建设咨询与审核服务工作内容

(1) 项目组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

(2) 项目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的周报、月报、不定期工作报告、日常文件等，报告项目进展及管理等方面的情況。

(3) 按照阶段推进项目会议，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包括但不限于：

1) 签订合同后，甲方组织各相关单位有关负责人、乙方的项目组和专家顾问组有关成员召开项目启动会议；

2) 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召开项目组例会，汇报本阶段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项目执行的问题和隐患；

3) 针对疑难问题,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召开项目领导小组会议或其他相关会议协调解决;

4) 乙方组织各方在各阶段任务开始前进行各阶段方案和工作计划评审, 承担专家论证和评审的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涉及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的相关信息化项目审核工作, 保障项目一体化建设和项目成效。

6) 协助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与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关系密切的人工智能管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视频管理制度、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人数:

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团队, 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在不同阶段负责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全程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管理。其中, 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4 名。

2. 人员素质

(1) 明确 1 名本项目总负责人,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监理师证书, 且有 5 年以上监理经验;

(2) 团队成员有 2 年以上监理经验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 具有信息化工程第三方测试经验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

(3) 驻场工程师: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且 3 年以上监理经验; 或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 且 3 年以上评测经验。两者具备其一即可。

3. 驻场所需费用（含场地、设备、人员）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本项目成果要求：

1. 监理服务

- 1)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2) 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等）；
- 3) 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及相关培训方案；
- 4) 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
- 5) 项目评审机制；
- 6) 项目规划、启动、实施、监控、收尾五大过程输入输出审核文档；
- 7) 周、月、季度、年度等监理报告；
- 8) 项目完成验收和审计。

2. 第三方测评

- 1) 测试方案；
- 2) 测试说明（测试用例及记录）；
- 3) 测试软件问题报告（如有）；
- 4)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乙方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需要的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福田区数

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全过程咨询工程师及其主要成员名单,制定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全过程咨询方案,对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理化提出咨询顾问意见。乙方依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公正的原则,对甲方委托的检测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进行检测、审查、评估和和技术鉴定,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反馈意见。

第十四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当按照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的相关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上述工程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质量、进度和支付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乙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测评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乙方应按较高标准执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符合测评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评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乙方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应该以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其他专项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报告。

第十五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归还给甲方。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随意使用与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及版权。

第十七条 审批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全过程咨询工作情况。

甲方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十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全过程咨询费用。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全过程咨询项目有关的为全过程咨询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和技术资料。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及时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求甲方决定的事宜，予以书面回复。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确定一名熟悉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情况的代表作为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联系和处理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合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权限，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责分工、全过程咨询服务权限等事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乙方权利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可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具和方法对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对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3) 用于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系统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审核建议权；对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若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全过程咨询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应当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当发现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信息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主持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5) 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6) 系统设计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价格范

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8) 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最终验收和保修期一年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9) 协助甲方主持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全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对工程上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项分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在收到乙方开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甲方权利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选定承包人、项目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对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福

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甲方有权依据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相关合同（含本合同）进行检查、质询和监督的权利。甲方对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建设中建设方案、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八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测评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报告及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的主要工作任务为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施工过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期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当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在全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因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期。

第三十三条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对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应该明示并责令纠正；如果承包人仍不能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纠

正，应责令停工整顿，并应该通知甲方，同时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预测，为甲方做出处理意见提供依据。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甲方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第三十八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全过程咨询服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全过程咨询服务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报酬。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支付报酬

第四十一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报酬的，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次日起算，支付标准为每日收取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二。因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的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四十二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书后 24 小时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待合同双方核实无误后再行支付。但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三条 甲方指定的代表为 朱颖，联系方式为 15112642469；乙方指定的代表为 张先枚，联系方式为 13510486106。

第四十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报酬：

本服务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元整
(¥3,560,000.00元)，含税。以发改部门批复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概算中的工程监理服务费与第三方测评服务费之和为基准价，若合同暂定金额高于或等于基准价的，以基准价为最终合同金额；若合同暂定金额低于基准价的，以合同暂定金额为最终合

同金额。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最终根据项目决算审核结果进行费用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项目获得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总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2) 合同生效满一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款项。

(3) 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整体通过初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4) 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第三方测评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报告且项目整体通过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款项。

(5) 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整体通过结算、决算审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决

算审核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经过甲、乙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本项目验收报告。

乙方未提交支付申请或未提供当期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处罚条款

第四十六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在支付时按程序予以扣除：

(1)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人员变更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2) 若承包人提供不符合承包合同规定的货物、软件、服务等，乙方因未履行有效质量审查致未能发现的，甲方有权按货物、软件、服务金额的 5%扣除乙方合同款。

(3) 对于甲方安排的项目重要会议，乙方相关人员应按要求出席。若在甲方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缺席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缺席扣款人民币 1000 元整。

(4) 若因监理问题耽误工程进度但未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 1-3%的乙方合同款。

(5) 若承建单位在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生了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按照安全事故等级，执行下列操作：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 10%的乙方合同款；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 8%的乙方合同款；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 5%的乙方合同款；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除 2%的乙方合同款。

（6）若因乙方不能胜任、无法执行合同要求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7）若因乙方未能尽责履行监理职责或第三方测评职责而导致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未能通过决算审计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尾款以及追究相关责任。

